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2 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谭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编制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基本完成了工作目标，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

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并形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何宝振先生、乐超军先生、孙延生先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形成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2020 年 1-12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5,132,487.68 元。2021 年度，除监事岳萍娜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依签订的劳动合同专职领取工作薪酬，不因董事、监事身份额外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领取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2021 年度，公司拟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

用，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相应事项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期报告中披露信息不一致。现根据审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特就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相应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兹提请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